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园池村农民丰收节活动

项目编号：320682-2025-09-0263

甲方：江苏平园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

（江苏平园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平园池村农民丰收节活动）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025 年平园池村农民丰收节活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7668.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活动背景

为庆祝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充分展示平园池村在乡村振兴战略指引下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新时代农民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广大村民的爱党爱国热情和创造美好生活的干劲，特策划举办本次“庆丰收·迎国庆”主题活动。通过系列活动，集中展示平园池村的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乡风文明建设成就，提升村庄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农文旅体多产融合，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二、活动主题

丰收喜悦溢荷乡，盛世华章献祖国

备选：荷美平园池，庆丰收·迎国庆

　　月满华诞，荷塘丰韵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 日-10 月 8 日

四、活动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平园池村

（核心区域：农耕民俗文化馆、游客接待中心、荷塘月色、金色稻田、躺平基地、乡村公共空间）

五、主办与承办单位

六、参与人员

1.受邀市、街道各级领导及嘉宾

2.游客

3.新闻媒体记者

4.平园池村全体村民

七、活动目标

1.庆祝丰收成果：集中展示平园池村在稻米、水产、荷藕、特色果蔬等农业领域取得的丰收景象。

2.弘扬爱国精神：通过国庆元素融入，营造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激发村民和国家情怀。

3.促进产业融合：以活动为平台，推广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吸引游客，带动乡村旅游和消费。

4.丰富文化生活：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升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凝聚力。

5.提升品牌形象：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打响“一品荷乡”生态旅游和美丽乡村品牌。

八、活动内容与流程

（一）开幕式（上午9：00-11：30），荷花池广场）

（二）主题系列活动（各分区同时进行）

1.丰收成果活动体验区（荷花池广场、农耕馆）

•农特产品展销会：组织村民、各业态、市集摊主展销非遗、文创、大米、有机蔬菜、水果、土鸡蛋、特色手工美食等。

•农耕文化体验：设置传统农具、现代农业科技农机设备展示区。

•“丰收画卷”摄影展：展示反映如皋全域城乡美景美食等摄影作品。

2.民俗文化汇演区（荷花池广场）

•群众文艺演出：内容围绕丰收、爱国、乡村文化，同时组织村民自编自导的歌曲、舞蹈、小品、戏曲等节目共同参与。

•“我与国旗合个影”打卡点：设置创意国庆主题合影打卡点，供游客和村民拍照留念，表达爱国之情。

3.非遗文化、运动休闲、传统美食品鉴区（荷花池广场、躺平基地、荷塘月色）

•非遗文化展示：邀请本地非遗传承人进行现场展示。

•荷乡味道美食：组织市集摊主、村民制作提供本地特色小吃。

•稻田音乐会：邀请本地青年乐队、民谣歌手或电子音乐人，在稻田举办小型露天音乐会，音乐风格以轻快、自然、乡村为主。同时组织农民参与乡村K歌、才艺PK比赛。

•农民运动会

•组织村民、业态主理人共同参与丰收节农民运动会。

4.中秋•月夜乡情

•荷塘月色话团圆：邀请乡贤、大学生、退伍军人、业态主理人等参加中秋茶话会。

注：乡村任务打卡（游客可领取任务卡参与活动并可获得精品礼品一份）

•设计寻宝图或任务卡（找到指定的节点并打卡拍照合影集满九宫格发送朋友圈，完成可赴游客接待中心领取精品礼品）。

九、现场氛围包装

1. 主会场场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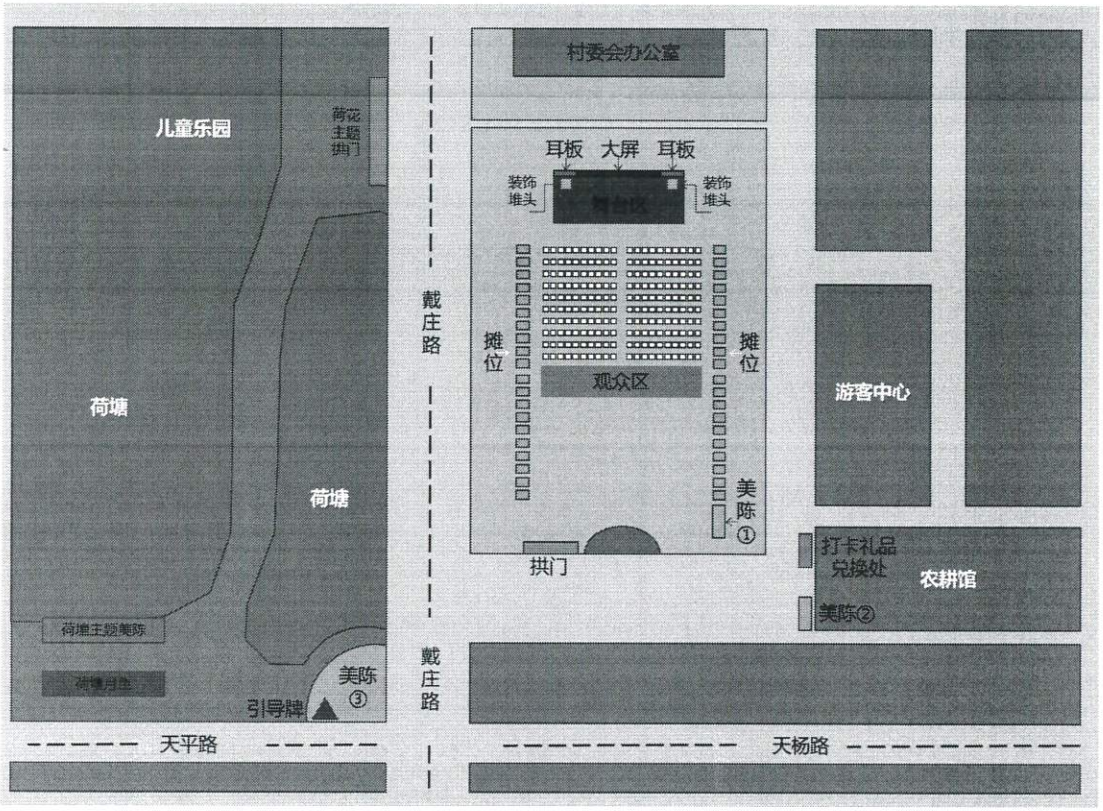

①主会场主题拱门示意

②主会场主题摊位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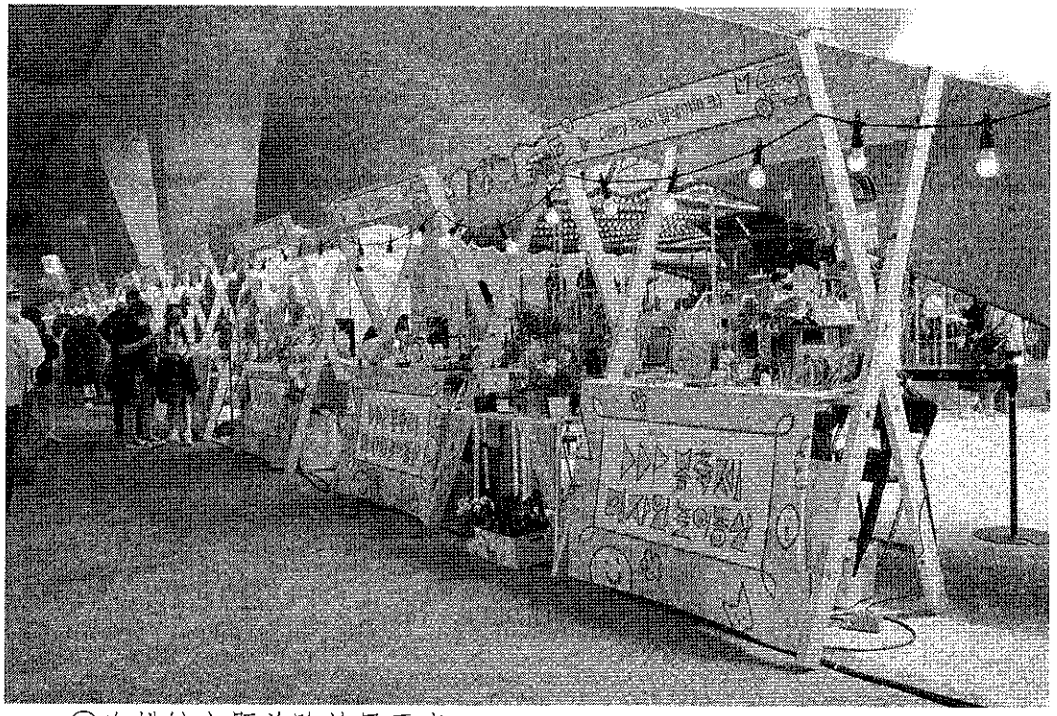

③农耕馆主题美陈效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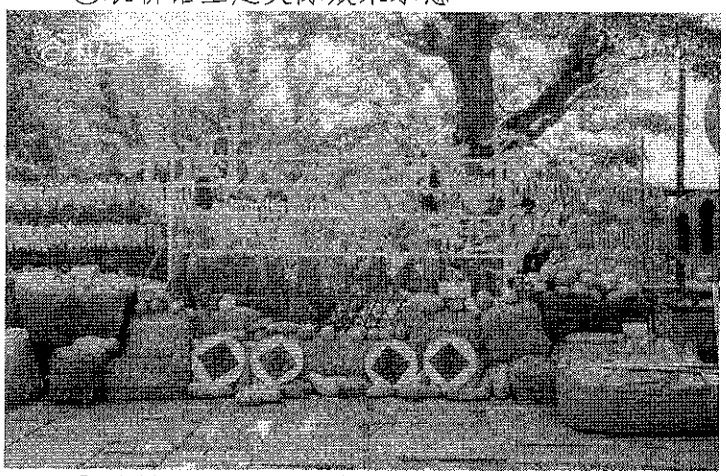

④进村主入口主题美陈效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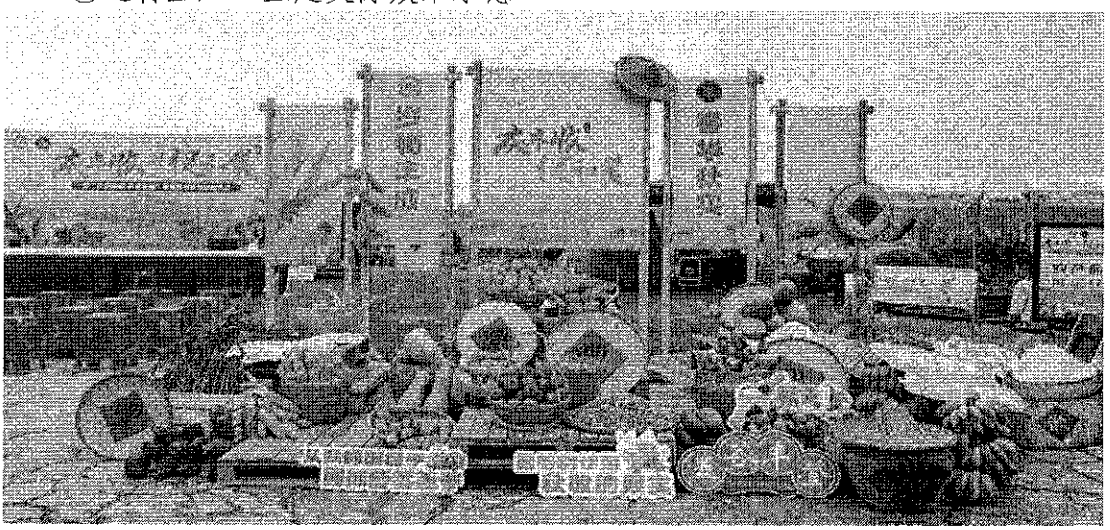

⑤荷花池南门主题美陈效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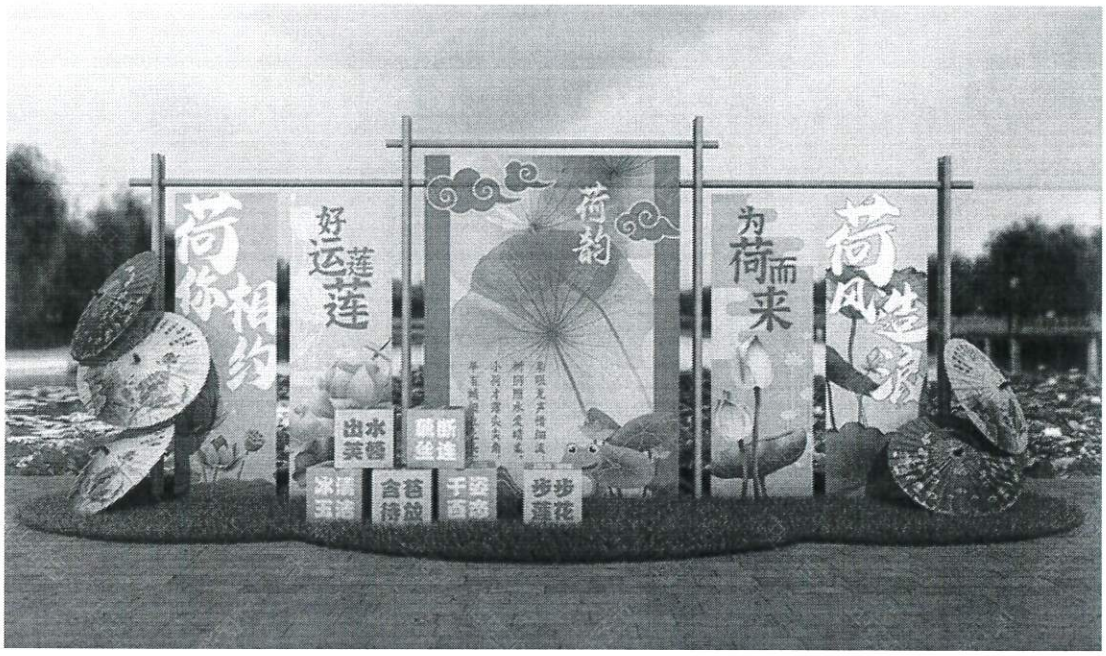

2. 田园音乐会场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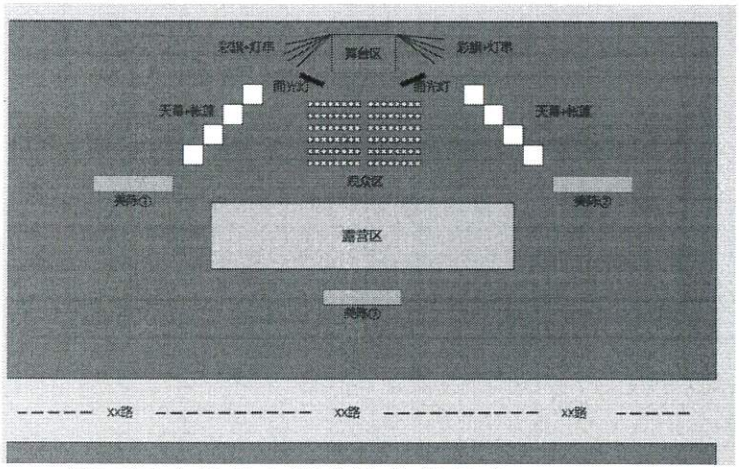

①田园音乐节主题美陈效果示意

田园音乐会包装示意

1. 场地打卡美陈*2个

2. 主题美陈*1组

②田园音乐节舞台效果示意

3. 观景台稻田区场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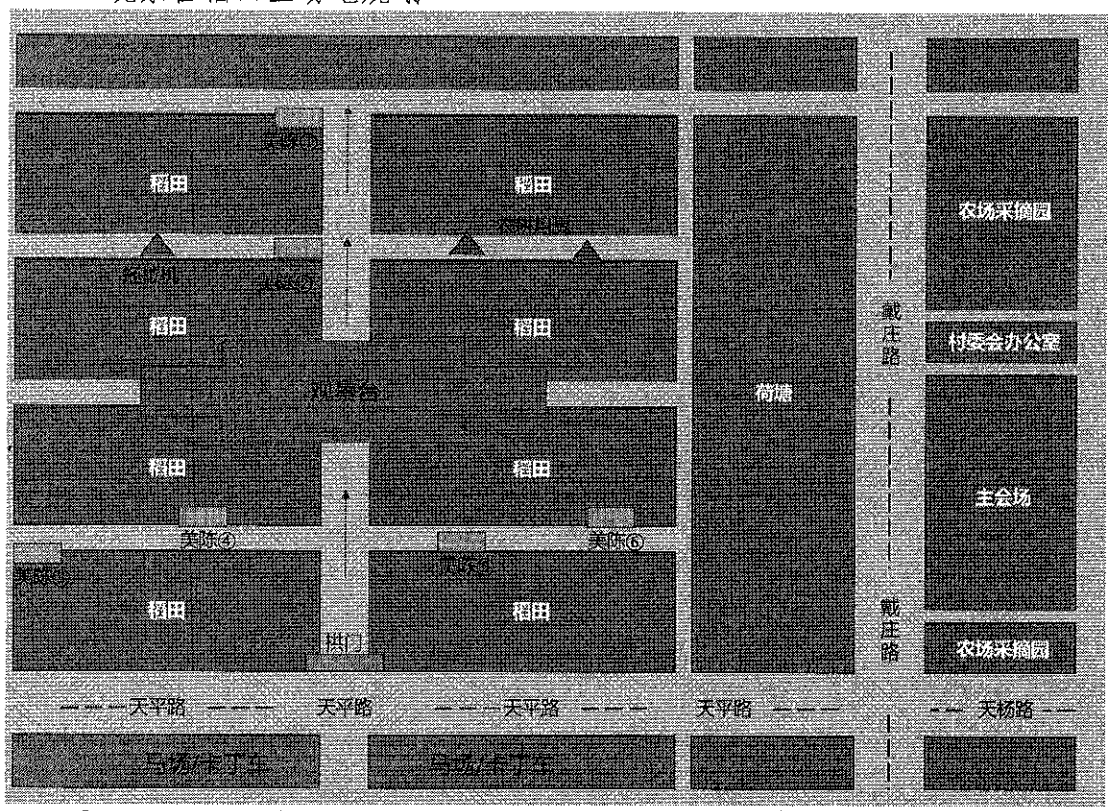

①稻田区主题美陈效果示意

稻田风景区包装示意

打卡美陈1

打卡美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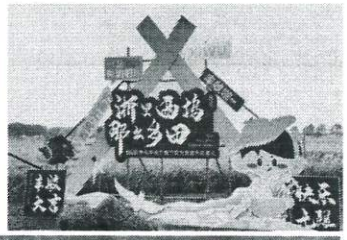

打卡美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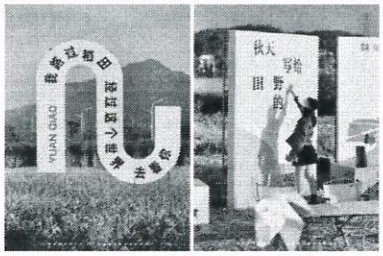

打卡美陈4

②观景台包装效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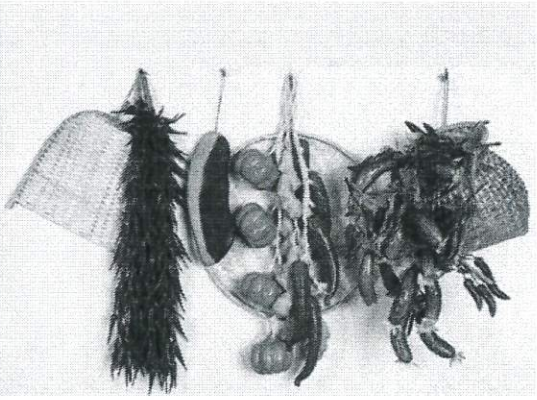

4. 进村主干道道路包装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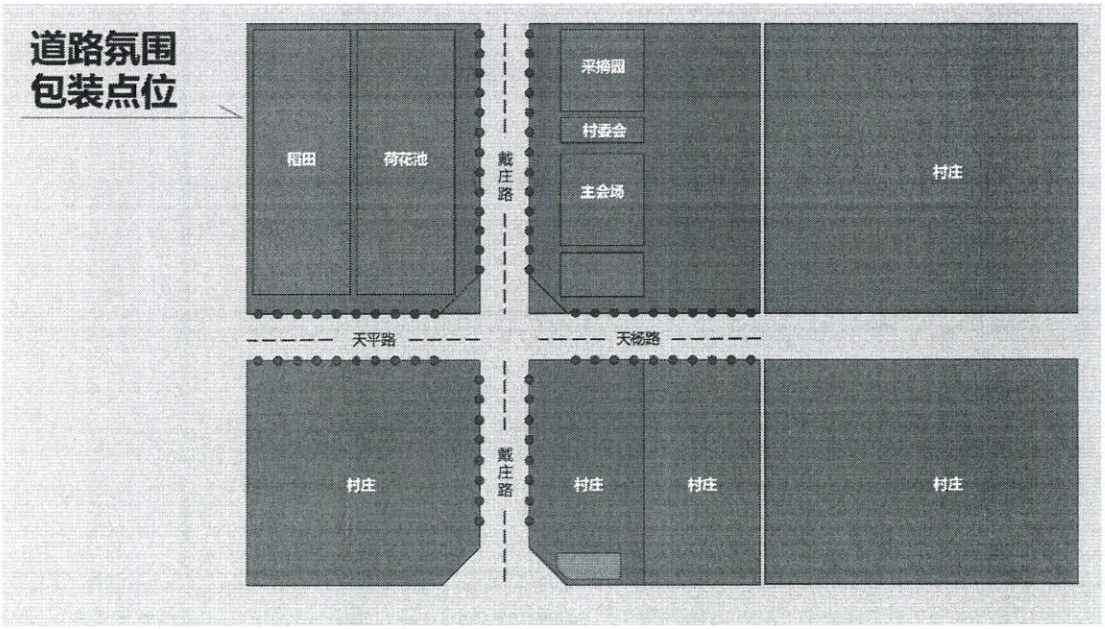

道路包装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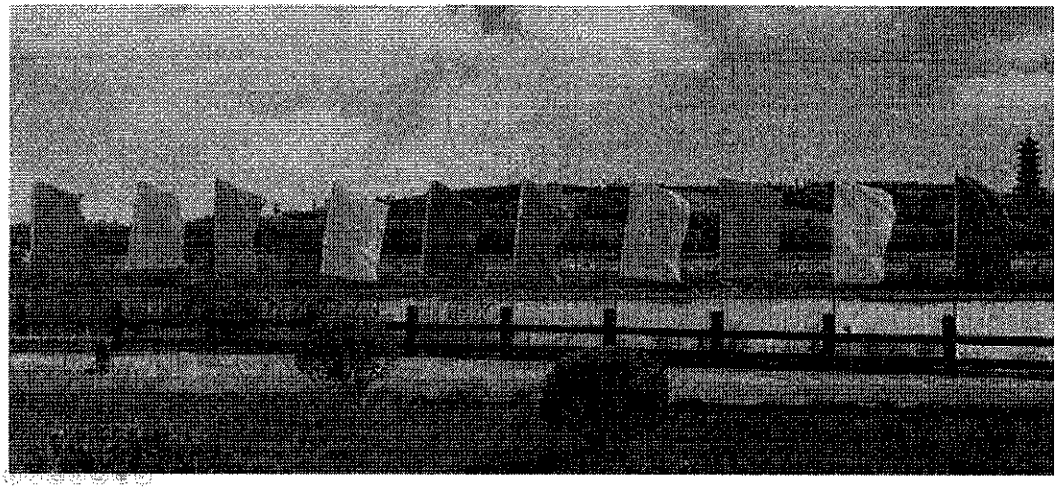

十、宣传推广

1.前期预热：通过市融媒体中心、街道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发布活动预告。

2.现场宣传：拟邀请市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网络达人进行现场报道和采访。安排人员拍摄精彩照片和视频。

3.后期传播：活动后及时撰写新闻稿，配发精彩图片和视频，向各级媒体投送，并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二次传播，扩大影响。

十一、组织保障与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由村两委主要领导和乡村职业经理人共同牵头，负责活动的总体策划、协调和决策。

活动策划组：负责方案细化、流程设计、文案撰写。

后勤保障组：负责场地布置、物资采购、电力音响保障、安全保卫、医疗应急、环境卫生。

宣传接待组：负责媒体邀请、新闻稿撰写、摄影摄像、嘉宾接待。

演出协调组：负责文艺节目的征集、编排、舞台监督等。

展销管理组：负责农特产品展销区的规划、商户组织与管理。

志愿服务组：组织本村志愿者负责引导、咨询、秩序维护等服务工作。

十二、应急预案

天气预案：准备备用室内场地及雨具，若遇恶劣天气及时调整活动安排。

安全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和疏导，制定消防、用电、人员拥挤等安全措施，配备急救药箱和联系就近医疗点。

卫生预案：加强食品卫生监管，确保饮食安全，村域及各业态需安排足够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环境整洁。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活动期间乙方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

2.乙方在活动过程中及时清理垃圾，活动结束后负责全面打扫，场地清理。

3.乙方应能确保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者、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8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考核方案

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信息

1.待所有活动结束并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殷再宏； 联系电话：13921683177。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

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最终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文档，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采购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后签署保密协议。

2、乙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

3、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4、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导致成果错误，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